

莆田市物价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教育局

莆市价[2005]97号

莆田市物价局、莆田市财政局、莆田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莆田市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物价局（办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湄洲岛计财科、文教科，市直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[2004]费149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自2005年秋季开始，我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为：

一级达标校：900元/生·学期；

二级达标校：800元/生·学期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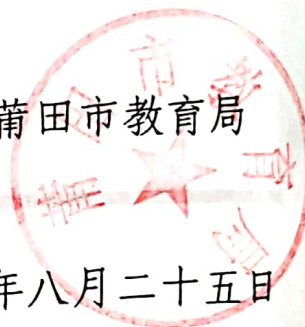


三级达标校：700 元/生·学期；
城市一般普通高中学校：650 元/生·学期；
农村一般普通高中学校：400 元/生·学期。



莆田市财政局

莆田市教育局



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，市府办、市农监办，市政府詹毅市长、李德金副市长、高阿财副秘书长，存档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